

### 公共汽电车站功能设计要求

Functional design code for bus stop and station

2018 - 12 - 17 发布

2019 - 07 - 01 实施

---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与定义.....	1
4 场站功能.....	2
5 场站设施.....	2
6 乘客相关设计要求.....	3
7 车辆相关设计要求.....	4
8 各类场站设计要求.....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公共汽电车场站功能与设施配置 .....	11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公共汽电车场站内站台型式（图形） .....	14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公共汽电车掉头环岛设计 .....	17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DB11/T 715—2010《公共汽电车场站功能设计要求》。

本标准与DB11/T 715—2010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在场站功能的规定中，修改了场站的功能组成（见4.1，2010版的4.1），以及各类型场站的功能要求（见4.2，2010版的4.2）；
- 在场站设施的规定中，修改了场站的设施组成（见5.1，2010版的5.1），以及各类型场站的设施设置要求（见5.2，5.3，2010版的5.2）；
- 在乘客相关设计要求的規定中，修改了人行通道、上客区和落客区、候车厅及候车亭、楼梯电动扶梯及电梯、换乘设施等的设置要求（见6.3，6.4，6.6，6.8，6.9，2010版的6.3，6.4，6.6，6.8，6.9）；将便民服务设施细分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两种类型，并修改了相关设置要求（见6.10，6.11，2010版的6.10）；
- 在车辆相关设计要求的規定中，增加了车流组织（见7.2），立体停车（见7.5）、新型能源车辆（见7.6）等的设置要求；
- 在各类场站设施设计要求的規定中，修改了中途站（见8.1，2010版的8.1）、首末站（见8.2，2010版的8.2）、枢纽站（见8.4，2010版的8.4）、保养场（见8.5，2010版的8.5）、驻车场（见8.6，2010版的8.6）的用地规模、建筑规模及其相关设置要求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、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、北京市城建设计发展集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嗣恩、张鑫、张晓东、刘欣、林静、孔令铮、郭彧鑫、刘智丽、李高芳、宋晓梅、刘阳（男）、俞宏熙、高思琪、杨新苗、刘阳（女）、钟文玲、陈冠男、崔文博、付晶晶、王云鹏、杨正航、刘恋、岳锦涛、张立超。

DB11/T 715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DB11/T 715—2010。